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甘佩玉
電話：02-7736-6812
電子信箱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府（局）轉知並鼓勵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老師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，踴躍報考本部114年3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114年預計於3月及8月舉行，共計辦理2次。
- 二、旨揭114年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4年3月1日（星期六）測驗；B、C卷訂於114年3月2日（星期日）舉辦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113年10月21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11月15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（<https://ttg.moe.edu.tw>）線上報名。
- 三、考量「A卷」已改為電腦化施測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



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；其考試方式，除「口語測驗」不論卷別均以電腦施測外，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。

四、特別提醒，因114年8月考試亦將「B卷」改為電腦化測驗，欲報考「B卷」者，可選擇報名3月的傳統考試方式，或8月的電腦化測驗。又「C卷」僅於114年3月辦理，請考生把握本次報考機會。

五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本部將函請相關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六、有關114年3月及8月考試資訊（包含3月考試簡章及電腦化測驗模擬平臺）已公布於考試官網中。倘有任何問題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02-77493664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助發布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